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I) Chater Room III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且規定董事人數上限；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事項方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可作出修訂)：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且根據相關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事項方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可作出修訂)：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c) 除由於供股而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惟董事或會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或涉及法例之實際困難或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需或應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或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之前所獲全面授權所訂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股份之協議及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6.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事項方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可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當時有效之全面授權，加上自授出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全面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事項方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可作出修訂)：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港幣103,948,0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上述被削減款項港幣98,953,000元以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
- (b)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及實施上述動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關於第4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書將會隨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寄予各股東。
5. 根據第2項決議案，提議確認董事最高人數為10，將與現有之董事最高人數之數目相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委聘任何具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但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訂下之最高人數。